

精神病人低保账户的钱被法院划走了？

原来是陷入贷款诈骗陷阱 检察官裁判监督挽回低保补助金

□ 记者 陈颖婷 通讯员 钱宇文

小柳是一名精神分裂症患者，可他竟然在监护人不知情的情况下，签订了一份购车合同和汽车抵押贷款合同，还被一家汽车金融公司起诉到法院，导致其低保账户的钱被法院扣划。这是怎么一回事呢？

“我要报案！我儿子被人骗了！他低保账户的钱都被法院划走了！”柳大爷焦急地在山东省庆云县公安局门口徘徊，身边站着他的儿子小柳。小柳是一名精神分裂症患者，平日依靠柳大爷照顾生活。某天，柳大爷发现儿子低保账户显示余额不足，慌忙向当地公安报警。民警经调查发现，小柳竟然签订了一份购车合同和汽车抵押贷款合同，还被一家汽车金融公司起诉到法院，小柳低保账户的钱其实是被法院扣划了。

柳大爷百思不得其解，儿子小柳是智力残疾人，怎么会突然签了这样两份合同呢？低保账户的钱又怎么会莫名其妙被划扣？这到底是怎么一回事？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接受到相关民事案件检察监督线索后，裁判监督启动再审，挽回了小柳被转走的低保补助金。

被骗子操控线上贷款后,又被4S店告上法庭

原来，早在2021年10月，隔壁村的王某某、张某某曾来找过柳大爷，说要带小柳去外地“打零工”。柳大爷年事已高，觉得小柳若能自己谋生也是好事，便不疑有他，让小柳跟着两人去了。但没过几天，两人就将小柳送回家，说没找着合适的工作，此事便就此作罢。

柳大爷万万没想到，他们根本不是带着小柳去“打零工”，而是把他骗到了市区的某汽车4S店，让小柳以自己的名义签订了一份汽车购买合同，还让他通过视频连线的方式，与上海某汽车金融公司签订了抵押贷款合同，以零首付分期贷款的方式购买了一辆汽车，车辆贷款金额为7万余元。当日，王某某、张某某便办理了提车手续，并以3万元的价格将新车转手出售，后将钱款占为己有。

2022年11月，由于小柳长期不归还贷款，汽车金融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管辖，将小柳诉至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要求归还剩余贷款并支付利息。因小柳未到庭应诉，法院缺席判决，认为小柳与该汽车金融公司签订的《汽车抵押贷款合同》应为有效，被告小柳未按约还款，判决支持该汽车金融公司的诉讼请求。2023年7月，小柳低保账户中的余额被执行扣划，便发生了本文开头那一幕。

跨省检察联动,共护特殊群体合法权益

柳大爷搞清了事情的前因后果，

随即来到公安机关报案。山东省庆云县公安机关即刻展开侦查，很快锁定了两名犯罪嫌疑人王某某、张某某。2024年3月，山东省庆云县检察院向上海市长宁检察院移送民事案件检察监督线索，长宁检察院民事检察办案部门依法定职权受理了该案。

收到线索移送后，长宁检察院积极开展调查核实工作，经审查，王某某、张某某均承认哄骗精神病人小柳贷款分期购买车辆继而售卖车辆的犯罪事实。同时，山东某精神疾病司法鉴定所对“柳某某案发时有无精神病，有无民事行为能力”进行鉴定，鉴定意见为被鉴定人小柳患有精神分裂症，在本案中无民事行为能力。

长宁检察院经审理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小柳作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其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法院原审判决判令小柳归还汽车金融公司贷款本金并支付相关利息等，应予纠正。而小柳被执行扣划的低保补助金，应当通过执行回转等方式妥善处理。

裁判监督启动再审,低保补助金失而复得

2024年4月，长宁检察院向法院提出民事再审检察建议，并建议对已执行的款项裁定执行回转，责令申请执行人某汽车金融公司向被执行人小柳返还相关款项，依法维护被执行人的合法权益。

2024年6月，山东省庆云县法院对诱骗小柳贷款购车的王某某、张某某以贷款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并处罚金。同年7月，法院裁定认为原审民事判决确有错误，依法应予再审，小柳低保账户的钱终于得到执行回转。

“感谢检察官帮我们解决了这么多难题，还拿回了低保补助金，我们一家又重新看到了生活的希望！”柳大爷的感激之情溢于言表。在检法双方的共同努力下，今年3月，汽车金融公司表示自愿撤回起诉，并与柳大爷一家达成和解。

本案中，两地检察机关充分发挥检察一体化优势，依托案件线索双向移送、证据共享、联合调查等协作机制，实现法律监督效能最大化，切实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此外，该院还建立“涉特殊群体检察监督案件听证前置程序”，重点查明被执行人系特殊群体时，其财产性质及生活必需费用留存情况，充分保障弱势群体的权益。

美发店倒闭后,预付卡该如何退？

法院厘清责任主体及充值卡余额

□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章晓琳

健身房倒闭，理发店跑路，培训班蒸发……预付卡产生的烦恼真不少。遇到此类情况，卡中的余额该找谁退？充卡时享受了消费折扣，退卡时该怎么计算？近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美发店倒闭引发的退卡纠纷。

充值美发店预付卡

某美发店于2021年11月15日核准登记,经营者为杨某。2023年3月29日,美发店的经营者变更登记为张某。同年10月20日,美发店的经营者再次变更登记为陶某。2023年7月7日,沈女士在该美发店处充值5000元办理了预付卡,商家赠送一个疗程共10次的身体护理,该身体护理单次价格为298元,10次为一个疗程,疗程优惠价1980元。

2024年4月,该美发店因经营不善倒闭。此时,沈女士已消费完毕赠送的10次身体护理项目,但其预付卡仅消费了848.2元,账户内尚有余额4151.8元。对此,陶某提出,沈女士可以持卡到其他门店进行消费,但沈女士认为其他门店离家太远,出行不便,要求商家退款。陶某予以拒绝。沈女士遂将该美发店诉至法院,要求退还卡内余额4151.8元。

沈女士认为,该美发店属于个体工商户性质,虽然现在的经营者是陶某,但自己充值时的经营者是张某,故应该由张某来承担退款责任。

张某则提出,沈女士充值期间,他虽是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者,但实际经营者是袁某,故袁某应承担主要责任,自己只能承担过失责任。张某还提出,美发店是在经营者变更为陶某后,因陶某经营不善才关门,故发生在此期间的退款责任不应由自己来承担。

张某还认为,即便由其退款,沈女士要求的退款金额错误。因为沈女士卡内余额是按照3.8折优惠消费后的价格,应该在返还款项中进行折算。

【法官说法】

今年5月1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预付式消费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正式施行,《解释》涉及责任主体认定、预付款的返还、退一赔三、经营者提供其控制证据的责任等内容。

法官提醒消费者,预付式消费合同

一审法院判决,张某应退还沈女士2733.5元。一审判决后,张某不服,上诉至上海二中院。

法院认定责任主体及充值卡余额

合议庭经审理后认为,沈女士在美发店处充值,并在其经营场所内接受美容、美发等服务,双方之间形成服务合同法律关系。现美发店因经营不善而终止经营,导致沈女士无法继续接受服务,合同目的已难以实现,沈女士要求解除合同并退还卡内余额,于法有据。

关于款项退还主体,法院审理认为,合同解除后,美发店依据合同取得的款项,应根据合同的实际履行情况予以退还。本案中,沈女士充值时,美发店登记的经营者为张某,基于营业执照在对外经营中的公示效力,为保护消费者的信赖利益,沈女士有权要求张某承担退款责任。张某称袁某是实际经营者,但并未提供充足证据证明袁某参与日常经营、管理,张某若因此与袁某产生争议,可另行主张权利。再有,此后经营者虽变更为陶某,但张某并未举证证明其与陶某的交接情况,故对张某的相关辩称意见,法院不予采纳。

本案是预付式消费纠纷,沈女士预付卡中尚有4151.8元,但考虑到充值时商家赠送了价值为1980元的身体护理10次,且沈女士已将10次身体护理全部使用完毕,对于充值时赠送的款项,应根据沈女士实付金额与实付金额加赠送金额之比计算优惠比例,并按优惠比例计算已提供服务的价款。经计算,沈女士充值卡内余额折算后为2733.5元。

至于张某主张充值可享受3.8折的消费折扣,也应在返还的款项中折价扣除,法院认为,由于本案是因经营者一方的责任导致退款,应按折扣价计算已提供服务的价款,故对张某的这一主张不予支持。最终,上海二中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中载明的“概不退款”“禁止转让”等条款属于无效条款。且在预付卡使用过程中发生老板换人、门店搬家、身体不适无法适应等问题,均可要求退款。此外,消费记录、余额等的举证责任在商家,如商家无法提供相应证据,在案件审理中则应支持消费者的主张。